

國立聯合大學【日間學士班】轉學入學新生基本資料表

(請浮貼) 二吋半身照片	
照片背面註明姓名、錄取系組 (學生證製作用)	

◆請勾選錄取管道：

暑假轉學考 2 年級 暑假轉學考 3 年級

寒假轉學考 2 年級 寒假轉學考 3 年級

◆報考資格：

大學(肄/畢) 專科(肄/畢) 高中(肄/畢) 高職(肄/畢)

同等學歷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	
行動電話			錄取系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生(國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原畢(肄)業 學校科系組	校名	科系	畢(肄)業 ____ 年 ____ 月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家長/監護人			聯絡電話	
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本人經錄取至貴校，經慎重考慮後，願意就讀貴校，並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報到時繳交相關文件，依校定學則交註冊組收執不返還，本人暨家長均已充分瞭解且同意遵守簡章報到規定，如違反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特此聲明致國立聯合大學。 錄取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 簽名：_____				

請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之目的，錄取生入學時，應填繳上述個資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校內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輔導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本校將於必要時向當事人聯繫以達前述目的。★

辦理國立聯合大學日間學制招生考試報到之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應明確告知錄取生下列事項，請詳閱以保障權益(若當事人未滿18歲，下列內容請併向錄取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日間學制各招生管道錄取生報到相關試務(包含公示姓名榜單)(134)、提供考試報到證明使用之資訊服務(135)、資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入學必要工作或經錄取生同意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透過本校日間學制現有各單獨招生管道之報名資料庫或各招生委員會提供之招生榜單而取得錄取生之個人資料，經錄取生個別網路報到核實。

當錄取生辦理本校日間學制招生考試錄取報到時，須於錄取生報到系統內填寫真實、最新的個人資料。考生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辦理入學報到試務作業及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錄取生於報到系統中如需更改各項個人資料，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到期間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到期間須於網站下載報到資料更改申請書，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本報到系統主機與外界網路的連接點，均設有防火牆及防毒系統控管外界與主機之間的資料傳輸及存取，以保護本網站及您個人資料的安全。已建立備援作業流程，將定期執行必要資料的備援工作，以便於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回復系統的運作。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基於上述目的本校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其他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以上資料於法定類別包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健康與其他」、「其他各類資訊」等)。

四、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至當學年度10月，即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二)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四)方式：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錄取報到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教學及行政相關業務人員進行報到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錄取生或錄取生之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五、錄取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錄取生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四)錄取生家長得向本校查詢各項當事人個資。惟依法若錄取生已滿18歲，則家長需事先經過當事人本人同意，始得向本校查詢當事人個資。

當您有以上個人權益行使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六、當錄取生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資之效果。

七、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八、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將影響本校各項業務使用及後續服務，可能有損您的入學權益。

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並同意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以下請親簽)

畢業學校：_____ 錄取生_____ 錄取學系：_____

未滿18歲學生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請親簽)：_____